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，我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，占比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邵蓉，女，汉族，1962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，任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天境生物（I-Mab）独立董事、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中国药学会理事、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政策与法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药促会监事等职。

管建强，男，汉族，195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，兼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程华，女，汉族，197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20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会计师，兼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

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，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共发表独立意见 5 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邵蓉	7	7	7	0	0	否	1
管建强	7	7	7	0	0	否	1
程华	7	7	7	0	0	否	1

疫情原因，部分董事会外地独立董事邵蓉、管建强、程华只能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提名委员会 2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战略委员会 1 次。我们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

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通过现场交流、线上通讯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具体事项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运营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，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。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2022年4月7日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原财务总监樊长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经公司总经理余军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强先生为财务总监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2022年5月30日，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国雄先生、滕红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，提出年度绩效奖金方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

实施；我们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、并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年4月29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开展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执业准则，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8,8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,400万元（含税）。该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8日发放实施完毕。

2023年4月19日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如下：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不送红股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,800万股，拟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760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.36%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

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3,520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,320 万股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、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订了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披露工作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，确保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、可靠性和有用性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2 次提名委员会，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1 次战略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恪守职责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，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邵蓉、管建强、程华

2023年4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邵蓉

管建强

程华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蓉



管建强

程华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蓉

管建强



程华

2023 年 4 月 19 日